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珠房金字〔2023〕21号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多子女家庭 在我市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 优惠额度政策的通知

广大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实施意见》（粤卫〔2023〕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为加大对多子女家庭解决基本住房问题的支持力度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对符合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的多子女家庭，提供贷款额度上浮优惠政策，通知如下：

多子女家庭在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时，贷款额度在可贷额度基础上可上浮20%，但不超过我市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。同时符合我市其他住房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

条件的，贷款额度上浮优惠不叠加执行，可就高选择其中一项。

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7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

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 年 9 月 7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